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1)渝 0102 民初 3068 号

原告：熊天霞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天顺

被告：陈沿龙

原告熊天霞与被告陈沿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被告陈沿龙于2021年10月20日前归还原告熊天霞借款本金55万元及利息（其中以借款本金35万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4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以借款本金20万元为基数，从2020年12月1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

二、原告熊天霞对登记在被告陈沿龙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涪陵



区宏声大道 87 号 17 幢 4-4 (跃) 5-2、

在拍

卖、变卖或折价后的价款享有顺位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陈沿龙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熊天霞律师费 24000 元。

四、原告熊天霞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五、案件受理费 9992 元，减半收取 4996 元，由被告陈沿龙负担（此款原告已垫付，由被告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给原告）。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已在调解协议上签名）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判员 陈 鸽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代文芳
书记 赵永民

